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瑞农科，证券代码：836645，以下简称“三瑞农科”、“挂牌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我司”）做为三瑞农科主办券商，根据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对三瑞农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该根据其所督导挂牌公司自查情况，对存在违规线索的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核查工作，对其督导的创新层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针对上述事项，我司已督促创新层公司三瑞农科进行自查并指派督导员对挂牌公司进行核查。

三瑞农科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
- 2、公司进入创新层日期为：2021年6月。
- 3、公司控股股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4、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我司督导员于2023年4月25日对三瑞农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经查询挂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核查结论

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重点关注与机构设置相关信息，了解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3、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及董监高报备资料、2022 年度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永平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男	1962 年 2 月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尹贤文	董事	男	198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张立阳	董事	男	1979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陈光尧	董事	男	1979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方继友	董事	男	1963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徐国成	董事	男	1965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李联社	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李伟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5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胡延林	监事	男	1985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常敏	职工代 表监事	女	1985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贾亚莉	副总经理	女	1968年2月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2月23日
王晓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女	1981年2月	2021年11月2日	2024年10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原监事胡延林辞职，冯康霞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到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贾亚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贾亚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董事尹贤文先生、陈光尧先生、张立阳先生、方继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隆平高科委派的董事；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隆平高科委派的监事会主席。

(4) 公司董事张永平兼任总经理职务。

(5)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不适用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核查。

(6)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7)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8)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10)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1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未聘请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3) 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14) 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同一人。

(15)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16) 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7)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但不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8) 不存在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的情形。

(19)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21) 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2) 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履职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四）决策程序运行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了解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 20 日发出；独立

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未曾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3) 2022 年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如下：

- ①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③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④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⑤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 治理约束机制

1、核查程序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挂牌公司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挂牌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较为有效的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监事会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3、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了解公司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核查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3) 我司督导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自查结果，了解公司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并对查阅文件进行复印形成核查工作底稿。

2、核查情况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2)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报以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往来科目余额表、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4)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并结合公司自查结果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

三、核查结论

诚通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 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